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洋股份”）拟向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南洋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电线电缆制造（C3831）”。

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

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标的公司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上市公司将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改善公司盈利质量，增强公司在网络安全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于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结果，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标的公司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